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曾凡御

被　　告　翁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威利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新木

上列被告翁光輝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陳宏璋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孟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